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7號

原告 葉漢鵬 (Yap Han Phong)

訴訟代理人 蕭昶卉律師

朱玉文律師

被告 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原

被告 有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09年4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月薪美金8,334元，每月薪資自其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雖為數項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現年42歲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但書之規定，以5年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8萬1,16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示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0,39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4萬6,797元（計算式：14萬0,392元×1/3=4萬6,7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

01 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2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大 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11 書 記 官 葉 乙 成

12 附件：

13 起訴日為民國109年10月13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
14 收盤價為29.16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,458萬1,166元（
15 計算式：29.16 × 8,334元 × 12月 × 5年 = 1,458萬1,166元，
16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